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锦南新城人才房二期（公共租赁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发包人：杭州市临安区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丹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丹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锦南新城人才房二期（公共租赁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南新城人才房二期（公共租赁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南新城区块，东侧为飞翠路，南侧为现状山体，西侧为ZX11-D-21A地块，北侧为云锦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453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发改投〔2022〕1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绿化工程（除甲供乔木）、景观构筑物（精神堡垒、景墙、坐凳、廊架等）、园区铺装道路、沥青道路及侧平石、广场铺装、汀步、爬洞、景观栏杆、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给水、消防、雨污）、架空层地面铺装（含踢脚线）、建筑室内外交界处门槛石、海绵城市（除3#调蓄池结构）、南北向东道路及排水工程（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12米、全长约381.407米）等。

6. 招标范围：招标单位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它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园林绿化及景观、市政安装（景观照明、景观给水）、建筑工程及甲供乔木的挖掘、包球、运输及采保等。非机动车停车处的充电桩和成品车棚、围墙、室外生活给水、室外消防给水、雕塑、垃圾集中点及小品（沙发、座椅、探险船、云朵器材等）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绿化工程中甲供苗木由招标人提供，并由中标人到招标人指定苗圃基地挖掘、包球、并运输至场内以及种植和二年苗木养护费用均须费用充分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如未填报视为优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调；其余苗木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12881288 元，含税）；适用税率：9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 11817695.41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 1063592.59 元）；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款中的税款部分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89622.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单价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维护、保险等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高品质要求交付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因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利强 身份证号 330121196803057133 电话 13456205312。

注册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浙1332011201227831

B 证执业证号：浙建安B（2024）31069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浙江丹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850639692654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朴座B18幢整幢

邮政编码：311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611088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01000105818096

1.1.2.10 造价咨询人：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13857170010 ；

电子信箱： 541652098@qq.com；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临时占用其他土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占地手续，费用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若有最新版本（或修改规定）的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1.3.7 其他：《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等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2）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功能要求须满足合同要求，以交底形式提供（有最新发布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4.3.1、工程质量

（1）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及验收：

①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修订）》（附件8）；

② 《工地形象标准》；

③ 《景观硬质工艺工法》；

④ 《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景观篇）》。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议价材料价格、会议纪要及相关记录、文件（如有）；

（3）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8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包括竣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应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施工范围及与承包人施工范围有关的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相关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总、年度、半年度、月度、周进度计划）以及材料供应计划、暂估价报审计划、月度资金计划、月进度报表、待深化设计的专业图纸报审计划、现场党建工作方案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的其他文件等等。如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要求提供；总体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于工程开工前七天提供 3 套，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以上资料导致不能正常开工的，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开始计算。

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项目管理策划，并经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通过。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四套，电子文档（竣工图）光盘二份，其余文件一式两份，开工报告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日历天内审批完成（以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异议通知后3日内予以修改，并重新上报，审批期限自动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本条约定送达方式即为双方在本工程阶段的书面材料送达方式。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具体于签合同同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海莉 1505816810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秀荧、1886880296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与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各方管理及施工人员，如有不相关人员出入现场需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人）书面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场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目的或方式的使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目的或方式的使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其他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及其职责，于开工前7天发给承包人。详细的权限根据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3 项目管理人代表

姓名： 劳震宇 ；

身份证号： 330106197702150014 ；

职务： 总工程师 ；

联系电话： 13588186128 ；

电子信箱： 3437932166@qq.com ；

通信地址： / 。

对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项目管理人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工作。

2.3.1 项目管理人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如下：

(1) 发包人已与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发包人委托该单位作为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执行）主体，该单位依据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全权负责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具体职责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次项目会议上明确）；对于所管理的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各项管理、合同付款、相关变更签证、违约处罚等本合同履约方面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评价、处理、执行，并享有相关文件、事务的审核权。

(2) 管理流程明确如下：发包人、承包人的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有的往来文件、资料、相关事项等必须按程序先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审批，待甲方单位（“甲方单位”指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统一完成审批后，由项目管理单位统一下发相关单位执行。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代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的管理职责，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为发包人责任，项目管理单位并不对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所有费用承担支付、连带支付、担保支付责任。

(4) 具体发包人与项目管理单位的约定，详见本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作仔细核对和调查，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发包人；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工作。

(1)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 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发包人。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满足绿化和排水排污等相关验收资料，以及符合城建档案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六套（包括电子文档），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临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民工工资支付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义务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

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若有相关投诉，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如出现因承包人欠薪欠款，导致民工或材料供应商等到发包人处索薪闹事、或到有关部门上访、闹事事件，则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如下处理：

发包人有权立刻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每出现一次索薪闹事、或到有关部门上访、闹事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上述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如需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双倍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工资。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可随时查阅)。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排水、排污接口等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发包人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或与建筑总包单位协商，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达到发包人及杭州市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要求，涉及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7) 承包人应在项目场地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池及冲洗设备（施工措施费内考虑相应报价，如未列则视为优惠），并派专职人员对车辆冲洗，必须对运出场地的车辆冲洗干净，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且密闭后方可出场，防止泥土的散落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如发现车辆未冲洗干净开出场地导致周边道路污染，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因此导致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其他义务：

A)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应做好相应措施保证出入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挡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B)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C)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和维修，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承包人需考虑因主管部门要求或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需无条件对施工临时围墙进行必要的拆除、修补、加高等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D)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E) 每月25日前提供次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期的工程量报表。特殊情况根据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工程报监等。

F) 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供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建筑总承包单位协商并支付。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源、电源的接入到施工、生活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G)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其修复费用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材料运输等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的运输、保

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不予调整。

I) 承包人必须做好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 完善安全施工措施,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 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该项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受损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J)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有理由需要停工的, 停工前应书面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停工报告后10天内给予答复。

K) 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 承包人如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7日内, 应清除现场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 达到发包人要求, 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 应赔偿发包人每日2000元的赔偿金。同时, 发包人 (项目管理人员) 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 且无须征得投标人的许可, 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施工不会影响或损坏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古树名木及市政管线, 若由此导致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 概由承包人承担。

L)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 应妥善协调处理地方关系, 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注意保护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附近居民的财产和人员安全。如发生事故则承包人依法承担责任, 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 (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 的关系, 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 为分包单位 (若有) 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 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M) 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与周边居民、其他部门、相关单位的协调,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协调, 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N) 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房要求: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O) 本工程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运输机械台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不再增加。

P)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各专业、临安地方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不再增加。

Q)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需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工程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R)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S) 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T) 协助办理其它诸如施工许可证（相关资料中标后3天内提供）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U)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专用帐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临住建【2019】38号规定发放到位。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相应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人工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相应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V)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W) 承包人公司应每月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就现场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

X)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对施工图纸认真审核，15天内书面指出图纸上任何违反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因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的，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Y) 承包人指派专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进行影像记录并做好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Z) 其它专业工程需调试、检测及专项验收的临时用电、用水所需要临时布设的电线、电缆、管道、配套设备等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

予以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经验等须同等及以上。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未经允许擅自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若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但须支付违约金5万元。

3.2.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履行职责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担保的10%，并应立即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溯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还须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全员到岗，由发包人本工程管理人员或委托监理人考核人员到岗率。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履约担保的10%，并应立即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溯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还须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担保的10%，并应立即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有权追溯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向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拟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调整，但须追加5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每人每次 2000 元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扬尘防控专管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率须达到 90%及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少于26天，连续两个月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履约担保的10%。到位率按月计算，并由发包人代表或委托监理人考核。机械设备到位：机械设备的到位率须达到 100%或以上（即每月到位至少 30 天，2月份为 28 天），到位率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到位率保证金的 20%/次。到位率按月计算，并由发包人代表或委托监理人考核。

注：以上违约责任同时执行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有关管理办法，两者有冲突者按严厉者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部分工程内容不得分包，分包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后，方能分包并进场施工。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且各项证照齐全、有效，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若因分包、转包本项目工程或劳务导致与分包单位或第三人发生纠纷，致使发包人卷入纠纷、诉讼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或被行政处罚，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实行总承包人代发制，分包合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含承包人无法举证的第三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承包人无法修复或拒不修复，则由发包人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对损坏部分作出估价，发
包人另行指定承包人进行修复，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如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
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合同总价的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交纳；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合同总价的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交纳；

(3) 其他方式：合同总价的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以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
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等形式交纳至发包人（在合同工期外增加4个月的担保期），若到期后
工程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须及时延长担保期限，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工期延误相关条款
处以违约金。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履约担保中，原则上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35%，
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0%，项目班子到岗率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10%，工程资料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5%。

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和工程资料移交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扣除应扣除
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3) 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相应的工程履约担保发包人不予退还，并可在当期工程款（进度
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工程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B、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C、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质量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D、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工期履约担保若不足以抵
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足；

E、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因
拖欠民工工资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安全、文
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F、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填写、整理、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资料保
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G、农民工工资参照临住建（2019）38号、浙建【2020】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同时，文明施工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或向担保机构提出相应担保金额索赔）。

H、因承包人违约却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全额履约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提出担保金额索赔），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或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上述扣除（或提取）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损失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出具）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监理合同执行。监理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对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控制及协调。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署后十日内将监理合同或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书提交给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参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的处罚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许庆伟；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00139465_；

联系电话：_13336103588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并在行使权力前应通知发包人：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应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样板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费用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并办理验收工作，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质检按现行规范规定和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要求和标准。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施工，并明确相关措施：

1) 做好安全、防火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2)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4)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5)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 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

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9) 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办好员工登记手续；②与工程有关的联系协调活动。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等），并按发包人要求安装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显示屏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承包人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承包在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场地须硬化，并每天专人清理，对发包人分配的包干区必须派专人清扫，办公室外、厕所、食堂、生活设施等要整洁。

(3) 其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费用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若有工程预付款的，可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 其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中不定期抽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未到位一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扣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还要扣罚承包人40-50万元。同时，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不得挪作他用，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规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前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周边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上述内容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在每月的25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下月资金计划、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完成的形象进度、当月的变更单统计报表）。

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或质量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暂扣当期进度款支付额度的20%，承包人全部整改到位后与下次工程款同步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

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总价中，同时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根据项目实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若在书面通知后发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的，工期顺延。若在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没有进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政策处理问题；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申请办理签证，逾期不
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在7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项目管
理人及监理单位，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未在上
述期限内提出，则视为未对工期产生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
为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2%。

如承包人延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后十五天内必须无条件自行清退出场完毕，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十五天后，工地现场还有附属物的视作承包人主动放弃，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以上违约责任同时执行《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文件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两者若有冲突者按严厉者执行。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承包人对停电、停水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已为此做好充足的准备，合同工期不因停电、停水而顺延；发包人另行分包发包的工程，若分包人在满足其施工条件下延期进场或怠工，致使承包人无法进行下步施工的，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但工程费用不予增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地下溶洞；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持续三天以上的暴雨、强台风、地震等。以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损失及工期延误。除以上情况外，承包人应考虑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报价中应含材料设备卸车费、保管费、材料设备仓库搬运至施工操作面费用，并考虑安装就位措施等费用。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实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材质等应严格按照审核预算书中要求的合格材料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若因此拖延工期的按工期处罚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发包人要求的重要及大宗材料采购前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委托监理人审核、检测，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和委托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必须附质保书等文件，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2)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品牌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所投产品品牌时，该品牌一般应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推荐的品种、规格范围内，且单价不得突破原投标报价。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品牌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并收取合同总价0.5%违约金。

(3) 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6) 各类样板制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因各类样板制作标准未达到要求或不合格增加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上节点如逾期未完成，承包人按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的除外）。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约定范围。承包人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变更，按要求填写《新锦集团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承包人须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新锦集团规定时间提交工程变更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材料的，将按照工期延误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

价但信息价（正刊）有公布的材料，执行变更工程施工期月份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算术平均值计，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投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下同）予以签证确定。无投标价且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5）当承包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 $\pm 30\%$ 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第（3）条原则执行，也可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

（6）其他：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因工程变更而增加此类费用。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工程数量增减、非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技术方案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变化的，技术措施费用按上述调价原则调整。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情况对未实施的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7）承包人一旦选定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产品品质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生产能力无法跟进等理由要求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更换产品品牌时，该品牌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发包人需对其进行考察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8）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点、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4）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用于不可预见及工程变更费用暂列100000元（不含税），以上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按浙江省2018定额、招标文件约定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结算，并根据中标价与预算价折算的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计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约定执行：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文件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约定：

（一）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二）、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调价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三）、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

一）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约定价格调整期间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1：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在本合同中指：钢材、水泥、商品砼、碎石、砂、预拌砂浆。

注2：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

注3: 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单种规格材料约定价格调整期间如下:

①钢材、商品砼价格:按《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以下余同)中相应规格的临安区编制期信息价作为基价计取各项费用的依据,按开工到主体结顶期间的《杭州造价信息》中相应规格的临安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②水泥、碎石、砂:按《杭州造价信息》中临安区信息价作为基价计取各项费用的依据,按开工到竣工期间(合同工期)前80%个月的《杭州造价信息》中临安区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预拌砂浆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预拌砂浆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预拌砂浆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预拌砂浆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预拌砂浆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预拌砂浆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预拌砂浆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以上材料如无临安区信息价的按杭州市信息价,无杭州市信息价的按浙江省造价信息。

二)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法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1:上述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

注2: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2024年7月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 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及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五)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六) 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七)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 2024 年 11 月)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

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工期延误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的实际完成日期迟于原合同约定的计划完成日期，从而引起整个合同工期的延长，不包括延误开工。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后的实测实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72 小时以内的停工；

③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④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且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费用；

⑤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

算时不因工程变更而增加此类费用；

⑥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但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的除外；

⑦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⑧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⑨施工期内遇市场价格（人、材、机）波动在约定范围内的。若部分材料涉及到外地运输，不因地域问题增加任何费用。

⑩其他风险：

A、除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延误赔偿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B、因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情况，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增加任何费用的调整。

C、承包人应做好周边单位或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的临时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告示牌、警戒线等）。承包人已根据发包人要求并踏勘现场，并已充分考虑以上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已于措施项目中统一考虑，相应费用已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从总价中扣除。

D、施工期间遇冬季低温期、汛期、台风及夏季高温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防寒防冻、防汛抗台、施工保护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等风险，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以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以上风险范围内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包括清单描述严重失误、漏项等），或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而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调整或数量调整，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浙江省2018定额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项目调整的，其综合单价按10.4.1条规定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条规定。

2)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3) 承包人应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似

问题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4)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5)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6) 本工程有关检测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单位需由发包人认可，检验试验费见证取样检测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8)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报价时水泥砂浆已按预拌砂浆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使用预拌砂浆的，预拌砂浆与现拌砂浆的差价在结算中扣除。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的60%）。安全文明措施费若发包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已支付此款的，则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扣回）。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1%，已包含在预付款内，应当于开工前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抵扣按《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进场施工，承包人项目班子到位、履约担保交纳、提交预付款申请资料且经发包人批示同意后15天内支付；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部分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进度付款同比例扣回，付至90%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15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国有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月/季度）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月/季度）【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月/季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其他按通用条款约定履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支付，即每个月的 25 日前承包人上报本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足额单独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同比例扣回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上报至发包人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并扣回剩余预付款（如有）；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8.5%，余款 1.5%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以上款项均不计息，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收到发票或发票未通过认证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关于工资性工程付款周期的额外约定：工资性工程付款参照《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 号文件）、浙建【2020】7 号文件等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3)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承包人于每个月的 25 日前提提交伍份本月已完工工程量报告，

经监理公司审核，发包人审定，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期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期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变更联系单，发包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并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 根据国家对建筑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临安区税务部门要求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开具规范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至结算价 98.5%时承包人须提供结算价 100%的发票。

5) 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计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统一支付，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如政府有新的结算管理办法出台可按新办法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一式伍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及跟踪审计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跟踪审计审查合格后的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未付部分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0.5每日计算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代建人），发包人（代建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工程资料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扣罚 2000 元，延迟交付三十天以上的扣罚 5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版）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结算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产权登记等。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结算书中存在漏项和少计工程量的情况，承包人将自动放弃上述工程量的结算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审计需要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要求齐全。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 及其它相关资料。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人工及材料调 差价、设计变更价、签证价等内容。

对监理单位、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员的责任。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核对意见后 30 天内按要求补充、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

发、承包人均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于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核对、答复、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争议的，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发包人应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 的，应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 的，承包人应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由基本收费和核增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协审机构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情况，工程结算审查基本收费按不高于“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基准价的 60% 计取。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金额的 5% 计取；核减追加费按工程结算审核减少金额超过 5% 以外部分的 5% 计取。

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若工程结算审核时产生核增、核减追加费，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4个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___；

(3) ____/____%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扣留结算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后30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遵照本合同附件3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在法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无论发包人以何种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进行维修，并一次性维修合格；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以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同期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部分未造成承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造成实际损失的，予以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实际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停工在一个月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超过一个月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就超出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16.2.2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一) 项目管理：

A、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扣除5000 元/次的违约金。

B、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未有针对性、实施措施不具体、资料不齐全的，扣除 2000-20000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的违约金。

C、政府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批评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扣除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未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而直接上岗的，扣除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E、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F、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区长投诉电话属实且由承包人造成的，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二) 施工质量：

A、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若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整改一天违约金1000-100000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未执行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违约金2000-200000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违约金3000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违约金2000-20000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连续发现或屡教不改的予以加倍重罚。以上违约金从当月应付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

对于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相关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的，处以1000-20000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的违约金。

C、进场材料、设备未告知发包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见证的，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

D、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10%，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罚没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E、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天气原因等造成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遭到损坏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要求后未及时做出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的，扣除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三) 安全文明施工:

A、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备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处以2000-20000元/项（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处以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B、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扣除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C、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外以2000-20000元/次/人（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的违约金。

D、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违约金2000-20000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加倍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E、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收取违约金，若相关部门有其它经济处罚的按相关部门规定罚没。

F、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收取违约金。

四) 施工进度:

A、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上报发包人并经审核确定后才可施工。承包方应根据计划时间节点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

B、承包方因根据现场状况及工程交付时间节点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承包方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无特殊原因，无明显有效整改措施的，处以5000-20000元/天/项（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违约金。

C、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配合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对进度要求的，扣除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五)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

六)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履行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义务,分别按以下约定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注:以上违约责任同时执行《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两者若有冲突者按严厉者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放弃合同; 无正当理由停工; 不履行合同义务; 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应缴纳应由其缴纳的相关所有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按照下列解决方式中第___(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约定的所有内容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 承包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送礼、给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出台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或委托监理方进行处罚的管理制度。

(5)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处理。

(6) 隐蔽工程封闭前必须由书面通知业主组织并办理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后续工作。隐蔽工程节点不合格须处以一定的惩罚，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7)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如有争议双方就其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和起诉期间，除人民法院裁定暂停施工外，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不得怠工、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合同内容作出补充或变更，但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1)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12) 其他补充事项：

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应在每天施工前召开晨会，由承包人现场负责人主持集中向各班组人员讲解今日主要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工作人数、今日工作注意事项及可能存在的重要安全隐患等内容。资料员每日提交晨会记录表、危险预知活动记录表。

2) 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统一制式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安全帽后侧张贴帽贴，包含作业人员姓名、工种、单位名称、紧急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反光背心应印有本单位的名称及LOGO。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重要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电气设备要求在显目位置张贴当月安全色标签，通过每月颜色更替进行视觉化检查管理。

4) 承包人现场施工用电在满足国家用电标准外，还要求：注明配电箱用途和额定电压等标识；设置防雨防尘设施；建立一人一箱的管理责任制度；采用专用接口配电箱；一二级配电箱接出电缆应设置标识，明确接线班组及去向。

5) 承包人现场材料堆场及加工场外围，设置不低于1.2米围挡，围挡应美观牢固；围挡区域设置2~4米宽开口作为人员及车辆出入通道，开口处设置标识牌；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应使用小彩旗围合，设置材料标识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

6)各材料堆放高度要求如下：a、水泥、砖块码放整齐，堆高小于1.5米；b、钢材应分类堆放整齐，下部采用工字钢或槽钢垫高，上部采用彩条布覆盖，条形钢筋堆高<0.8米，半成品堆高小于1.2米；c、钢管材料按长度分类堆放或一端对齐堆放，堆高小于0.8米；d、钢管扣件应采用容器集中堆放；e、模板和方木材料按规格码放，码堆高度小于1.5米；

7)承包人每日施工完成后，将施工区域剩余材料整理规整堆放，产生的施工垃圾清理堆放到指定区域，避免产生交叉污染及安全隐患；

8)承包人现场施工垃圾应分类堆放，并设置围挡和标识牌。砼、砖块等建筑垃圾堆放一处，塑料泡沫和木板等垃圾堆放一处。临时垃圾堆放场地应有专人管理，清扫洒水、覆盖，避免垃圾飘散和扬尘产生。堆放的垃圾需及时清理，严禁外溢处堆场场地。如承包人未及时清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对于多道工序组合的施工内容，要求承包人采取不限于颜色区分的方式体现工序完成情况，如：钢材焊缝防锈处理要求使用红丹防锈漆和银粉漆各刷一道；景观照明线缆接头采用绝缘胶布和防水胶布交替五道防护。

10)承包人应对各类验收节点、现场评审节点进行全程影像留底，留底资料为照片+文字形式，主要包括时间、部位、作业责任人员、节点完工情况、验收及检验资料等内容。

11)承包人应每周对各宅间工作面进行同部位鸟瞰影像留存，作为每周周报和月报形象进度影像依据。

12)承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对承包人3年内完成景观项目进行考察。考察项目应包含硬质铺装和绿化施工内容。

13)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7日内会同监理人对现场场地及外侧人行道标高进行复核并提交场地标高记录表。总包单位基层土方回填完成后7日内完成基层土方标高复核，并提交场地标高记录表。

14)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30天内完成号苗事宜，发包人将安排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设计图纸中苗木规格、形态要求对乔木进行号苗，对灌木及花苗进行选苗。

15)植物材料进场验收过程中，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将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182-2012）对苗木规格、树型、蓬型、土球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有权增加检查数量，如发现不合格苗木，当批次全数退场。进场苗木质量要求：

a)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种植。

b)所有进场苗木必须全冠，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且与号苗照片纪录一致。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有权对不合格苗木要求退场，清退苗木24小时内必须离开施工场地；所有进场苗

木品种必须提前24小时上报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经现场检查合格后，并签署现场意见后，承包人才能种植。

c) 苗木起挖过程中须注意不得损伤苗木骨架；运输到场后，发包人认为树型有损伤的苗木，必须按照不合格苗木退苗处理。

d) 对于进场的乔木：要求必须起挖、运输、种植在一天内完成；运输过程中必须全树覆盖双层遮荫网，不允许遮盖篷布；对运输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苗木，按照不合格苗木退场处理。

e) 苗木土球大小要求，乔木土球按照胸径6-8倍，灌木土球按照地径10倍，无地径土球按照蓬形的1/2-2/3，对于土球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苗木，按不合格苗木退场处理。

f) 苗木修剪后高度必须符合设计高度要求，设计无要求的按照不破坏树形，粗枝、高枝修剪粗度为小于2公分，桂花、含笑、紫薇等大灌木采用抽枝修剪，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修剪苗木，造成苗木形态变化，按不合格苗木退场处理。

g) 行道树的分枝点必须统一，相差20公分以内。

h) 树皮宽度破坏达到周径1/3的、长度大于50公分的一律做退场处理。苗木进场标准以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确认的图纸、照片或现场封样为准。

16) 承包人现场雨污水管道敷设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应采用闭水试验法带井检测全数管道密闭性，管道渗水量应满足规范要求。绿化给水管道敷设完成后应在发包人（管理单位）、监理人见证下进行保压测试。

17) 承包人种植土选购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要求。在种植土回填前，应组织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到出土点对项目回填种植土进行土壤质量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方可使用。

18) 承包人种植土运至现场后应通知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对进场种植土进行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种植土，无论进场验收有无发现，承包人应无条件清理外运。

19) 承包人应在土方粗整形前用灰线将整形轮廓予以明确，并通知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进行检查验收。苗木种植前应对土壤进行深耕细作，翻地深度不应小于30cm。

20) 承包人苗木种植前应用灰线将乔木种植点位按土球大小放线，并通知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进行检查验收，复核要求后方可开挖种植。

21) 承包人树穴开挖应满足设计图纸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要求。树穴中不得有积水，排水流畅。乔木、灌木种植树穴种植前必须施肥，色块种植时泥土必须浇灌和撒肥料。种植穴应通知发包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植栽。

22) 承包人苗木修剪须在种植前完成修枝，修剪后的高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植物修剪须

符合设计要求并保持自然树形，有主尖的乔木应保留主尖，不得抹头修剪。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修剪苗木，造成苗木形态变化，按不合格苗木退场处理。

23) 树木的主要观赏朝向应丰满完整、生长好、姿态美；孤植树木冠幅应基本完整；群植树木的林缘线、林冠线符合设计要求。种植前应清除土球包装物，种植后及时浇足定根水且不积水，及时使用井字架支撑，树木绑扎处应夹衬软垫，不伤树木，稳定牢固。树木卷干或扎缚紧密牢固。种植过程中使用的机械必须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苗木破坏严重的做退场处理。

24) 草坪坪床需采用机械翻耕至坪床下30cm，清理下部杂物石块，确保土壤基础无明显空隙。草坪表层采用人工细耙操作，清理大于2公分的土石块，满铺5CM泥炭土或腐熟有机肥与种植砂（粒径0.5-2.0mm）；草坪周边高度应低于路牙、路面或落水的高度2-3cm，以灌溉水不致流出草坪为原则。集中式草坪下部应设置鱼骨状排水盲管。根据设计要求自然式草坪设置适当自然起伏坡度，规则是草坪要求平整单向放坡。处理完成的坪床土壤充分浇水1-2次后，利用滚筒适度滚压，由人工采用刮板将整个坪床基层处理平整。

25) 草坪铺植前需对坪床预先浇足底水，采用满铺法，接缝处必须密实，相邻草卷接缝应错开，对于缺边掉角草卷应挑出至于边角修剪规整后使用，严禁使用碎小草块填补空隙。草坪铺好后采用200-300kg滚筒压平，小面积草坪采用镇板拍平，使草卷于面层土壤紧拉密实无空隙，压平后需将草坪浇透水。草坪铺植完成后采用高低两道警示带围合保护，避免人员不慎踩入。

26) 草坪建植养护管理，选在上、下午气温较低时进行浇水，少量多次、湿润根层，不可形成地表径流，需采用雨雾状喷头，不可用水管直冲。草坪施肥应以肥料均匀分布、少施勤施为原则，固体肥料须控制在10-15克每平方，首次施肥应在幼坪找到3-5cm左右进行，草坪进入生长旺盛期后一个月左右施肥一次。注意施肥须在草坪干燥无露水时进行，以免肥粒附到幼苗叶上引起灼伤，施肥后注意浇水。草坪修剪应遵循“1/3修剪”修剪原则：如苗高6cm时，建议留茬高度在4cm左右，初次修剪在新枝条长出3-5cm即可。在冷暖季型草坪换季枯黄时，需及时进行交播，避免草坪出现黄秃，如出现2周以上大面积黄秃，承包人应无条件将黄秃草坪区域切割规整使用整块草卷更换。

27) 承包人草坪建植完成移交物业管理后，制定全年养护计划提供物业，需明确每月修剪、施肥、除虫、除草次数。

28) 成品保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的特殊要求内容。

29) 发包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注：如本合同前后条款内容出现相互抵触、不一致的情况，以发包人解释为准，承包人必

须服从。

发包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6：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附件7：廉政合同

附件8：《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另附）

附件9：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0：建设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

附件11：关于进一步明确新锦集团建设工程开工前交底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另附）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临安区潜川镇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	对塔山村等8个行政村22个污水处理终端及所覆盖范围内的已建污水管网改造、新建农户设施的新增、现状污水处理终端的扩容、提标、改造	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设备工程	8713980	2020.10.30	2021.6.19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卡特挖掘机	329DL	4	美国	2023	152	1.05m ³	土方、开挖
2	日立挖掘机	Z × 270	2	日本	2023	140	0.95m ³	土方、开挖
3	长臂挖掘机	PC800	2	徐州	2022	/	1.7m ³	土方、开挖
4	推土机	TY180	2	温州	2023	162	良好	土方工程
5	装载机	ZL50	2	浙江	2022	148	3m ³	土方工程
6	自卸汽车	SDG3160P	12	台州	2023	155	良好	土方运输
7	自卸汽车	SDG3171	10	山东	2024	170	良好	材料运输
8	汽车起重机	15t	2	湖南	2024	199	15t	起重吊装
9	履带起重机	QUY20	2	湖南	2023	206	20t	起重吊装
10	砼输送泵车	20m ³ /h	1	长春	2024	/	20m ³ /h	混凝土浇筑
11	混凝土罐车	8m ³	6	长春	2023	/	6m ³	混凝土运输
12	钢筋调直机	GT4-8	2	国产	2022	6	良好	钢筋加工
13	钢筋弯曲机	GW40	2	国产	2022	5	良好	钢筋加工
14	钢筋切断机	GQ40	2	国产	2022	5	良好	钢筋加工
15	交流电焊机	B × 3-500	2	国产	2023	3	良好	钢筋加工
16	蛙式打夯机	HW-60	4	浙江	2023	3.5	良好	局部夯实
17	电动弯管机	WYQ-15	3	浙江	2023	/	良好	管道工程
18	木工平刨床	300mm	2	济南	2023	2.2	良好	模板工程

19	木工圆锯	450mm	2	济南	2022	2.2	良好	模板工程
20	振动压路机	SD175D	1	美国	2022	160	良好	室外结构层碾压
21	轮胎压路机	× P302	1	徐州	2022	132	30t	室外结构层碾压
22	双钢轮压路机	CC522	1	河北	2023	93	良好	室外结构层碾压
23	三轮压路机	3Y152J	1	徐州	2023	/	良好	室外结构层碾压
24	平地机	PY190A	1	河南	2022	160	良好	室外结构层整平
25	沥青摊铺机	WLT85B	1	徐州	2022	/	良好	道路沥青摊铺
26	平板运输车	30t	3	吉林	2023	195	30t	管道设备运输
27	自动弯管机	ZK40	4	上海	2023	2.5	正常	管道设备安装
28	割灌机	BC3401FW	4	安徽	2023	/	良好	室外景观绿化
29	绿篱机	HT2300A	4	安徽	2023	/	良好	室外景观绿化
30	剪草机	195 型	4	安徽	2012	/	良好	室外景观绿化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丹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锦南新城人才房二期(公共租赁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
7.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30日内,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保修通知后在24小时

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业主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6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业主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人民币伍仟元，土建市政类人民币壹万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或威胁业主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9.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

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乙方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1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业主或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或业主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1.5%，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利息）。如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将差额补齐。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秀茨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帅波	总工程师	工程师	
	俞相楠	技术人员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徐利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晏彪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童敏霞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邹丽燕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李康萍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黄燕红	安全管理	/	
劳资专管员	/	/	/	
其他人员	朱昌荣	施工员	/	
	夏林海	施工员	/	
	朱雨蓓	资料员	/	

附件7:

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锦南新城人才房二期(公共租赁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南新城区块,东侧为飞翠路,南侧为现状山体,西侧为ZX11-D-21A 地块,北侧为云锦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4532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建设单位(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浙江丹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9: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丹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始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就锦南新城人才房二期(公共租赁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工作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一、管理目标:

确保工程从开工到交付使用期间:

- 1、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重伤率、死亡率为零;
- 2、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无消防火灾事故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 3、现场内的安全、消防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4、工程施工不发生职业病;
- 5、保证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二、安全生产工作范围。

工程施工合同所有工程项目、临时工程及增加工程项目等涉及的安全生产。

三、安全生产要求

1、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贯彻国家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合同的要求,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体系,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包括安全文明、治安、消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兼职的安全员及各工种,应有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有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应签订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生产防护用品。

6、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7、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8、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10、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11、乙方应执行下列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1.1、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1.1、乙方项目负责人、主管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11.1.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11.1.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11.1.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当地相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11.1.5、乙方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教育。

11.2、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制度。

11.3、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11.3.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1.3.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段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11.4、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或中毒事故，施工人员不得有工程的职业禁忌症。

1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报告制度。

11.5.1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11.5.2、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建设部门、安监部门和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需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1.5.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11.5.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6、乙方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1.7、乙方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1.7.1、乙方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11.7.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11.7.3甲乙双方以及分包商和其他在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例。

11.7.4、施工现场内，乙方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11.7.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中，因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11.7.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1.7.7、乙方应给所属职工必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过期要及时更换。

11.7.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并有甲方存档。

11.7.9、已递交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发至所有乙方施工的工作场所，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有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1.7.10、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一定数量合格且具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工作。

11.7.11、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器材设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开展相关演练。

12、因为乙方过失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并影响工程期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3、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在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由甲方单位配合完成的工作，应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领导批准后，指派有关部门配合完成。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消防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设施、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3、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4、乙方根据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五、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止扬尘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

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六、处罚的有关规定

乙方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必须遵守相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保施工安全。处罚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执行。

七、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补充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浙江丹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朴座B18幢整幢

电话：0571-61101082



附件 10: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

承包人 浙江丹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现对 锦南新城人才房二期（公共租赁房）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作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杭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试行）》、《杭州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试行）》和《2020 年临安区环境空气质量大提升整治行动方案》（临大气办〔2020〕1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服从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如若项目所在建筑工地，在扬尘治理过程中人员责任不到位、管控措施不落实，导致被监理、业主、媒体、第三方巡查或政府部门等发现的，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在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或通过微信、钉钉等方式交办整改任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在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或通过微信、钉钉等方式交办整改任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3）被政府部门、媒体、第三方巡查单位或区领导通报（点名）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单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类似情况发生第二次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类似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5）因扬尘管控不到位，被省市报刊、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监理单位服从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管理，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巡查等责任。若监理单位未对违约事实进行监理提醒，或监理提醒未落实、整改不力的，视作监理单位违约，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按照承包人的 50% 执行。

3. 违约金采用以下缴纳方式：

（1）承包人发生以上违约行为的，每月 20 日由监理单位进行汇总统计，在每月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建设单位财务账户，凭缴纳凭证申报当月工程量。

(2) 监理单位发生以上违约行为的，每月 20 日由业主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统计，在每月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建设单位财务账户，凭缴纳凭证申报监理费。

4. 若本承诺书违约责任与项目主合同或有关文件规范冲突的，从严执行。

项目总监（签字）：

许东平

项目经理（签字）：

符利强

监理项目部（盖章）：



工程项目部（盖章）：



备注：本项目建设单位为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进一步落实施工单位责任，提高施工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确保工程监督管理执行到位，促进工程管理各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根据行业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锦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总包及各分包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二、奖惩内容

为规范项目过程管控，结合行业相关法规条例、集团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经验，系统梳理《奖惩细则》（附件1），细则共涉及处罚11项，奖励1项。

三、奖惩程序

1. 处罚程序

(1) **下发奖罚通知书：**新锦集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巡查员（建设单位可委托监理、代建、全过程咨询单位执行本管理办法），在项目巡查以及各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细则情况后，适实际情况，出具奖惩通知书。

(2) **签字确认**：收到奖惩通知后，施工单位应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前签收通知书（如有争议，签收前提供举证材料），并将通知书交于集团工程管理部备案。

(3) **缴纳违约金**：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奖惩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并将缴纳凭证交于集团工程管理部。

2. 奖励程序

(1) **下发奖罚通知书**：根据相关部门书面佐证材料，由施工单位主动向建设单位发起申请，建设单位经过复核同意后，出具奖惩通知书（附佐证材料）。

(2) **签字确认**：收到奖惩通知后，施工单位应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前签收通知书，并将通知书交于集团工程管理部备案。

(3) **兑现奖励**：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奖惩通知书后15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作要求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强化闭环管理，施工单位应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监理（代建、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做好过程监督、精准服务，确保问题及时、有效的整改。具体包括：

1. 对于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代建、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在进度款中将工程量给予暂扣；对于重大问题，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监理（代建、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不予以签批当周期进度款。

2. 建设单位、监理（代建、全过程咨询）单位可自行组织现场关于质量、进度、技术、安全文明及现场问题协调的专项会议，会议要求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3. 若本办法中违约责任有相互冲突的、或者违约责任与项目主合同或有关文件规范冲突的，从严执行；施工单位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责任的，不排除其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责任。

4. 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发生上述行为被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集团有权追加处罚；以上处罚细则可以叠加处罚。

五、附则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3 月实行。原《新锦集团对施工单位的处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奖惩细则

2. 奖罚通知书

附件 1

奖惩细则

考核分 项	子分项	奖罚编 号	具体内容	奖惩金额 (元)
1. 基本 部分	/	1-0101	桩位放样、工程定位测量、 轴线位置、标高发生错误	3000/次
		1-0102	擅自替换不合格材料或使用 与设计不符的材料	3000/次
		1-0103	重要专项及专业工程，无施 工方案就擅自开工	3000/次
		1-0104	重要工序或分项工程未做施 工样板就大面积施工	5000/次
		1-0105	已做施工样板但未经验收或 验收不合格就开始大面积施 工	5000/次
		1-0106	现场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并 没有采取措施整改的	2000-20000 /次
		1-0107	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项目 经理不到位（24天/月）	2000/人·天
		1-0108	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技术 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 人员不到位（24天/月）	2000/人·天
		1-0109	建设单位组织暗访抽查时， 发现考勤到岗率未达到的	6000/人·天
		1-0110	现场各工序施工过程中，落 手清不到位	200-5000/ 次
		1-0111	三检（各工种自检、互检、 交接检）制度落实不到位	2000/次
		1-0112	收到施工质量整改通知单后 没有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1000-10000 0/次
		1-0113	整改通知要求的整改项目， 再次报验不合格	2000-20000 0/次

		1-0114	不履行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000-20000 0/次
		1-0115	现场施工质量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2000-20000 0/次
		1-0116	各类表、台帐、周报、月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月、周计划、文件、意见征求未按制度规定或要求及时上报（主动沟通并说明延迟情况例外）；	2000/次
		1-0117	工程资料的进度和现场不同步	2000/处
		1-0118	工程资料对应签字栏发生代签的	1000/处
		1-0119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2000-20000 0/次
		1-0120	对甲方工程部或监理公司质量检查人员的正确指令进行顶撞的	1000/次
		1-0121	对甲方工程部或监理公司质量检查人员的正确指令进行暴力抵抗的	10000/次
		1-0122	未对劳务分包单位及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1000-20000 /次
		1-0123	现场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2000-20000 /次
		1-0124	无专项设计方案、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同意后就投入施工、应组织专家论证的未组织论证、现场未按方案施工	2000-20000 /次
		1-0125	对现场安全问题隐瞒不报或上报不及时	2000-20000 0/次
		1-0126	未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或	2000-20000

			未按图施工	/次
		1-0127	对“监理通知”或业主要求未按要求时间书面回复，或未全面整改	1000-20000 /次
2. 地基与基础工程	2.1 桩基部分	2-0101	放线控制桩未按规定保护	1000/次
		2-0102	开孔未通知	1000/次
		2-0103	材料进场未报验	2000/次
		2-0104	岩样作弊	2000/次
		2-0105	吊打	1000/次
		2-0106	随意割短钢筋笼	2000/次
		2-0107	钢筋笼故意少放钢筋	2000/次
		2-0108	下放钢筋笼时利用人重力下放者	2000/次
		2-0109	测绳中间剪断来欺骗孔深	2000/次
		2-0110	未经同意变换钻杆与钻头	5000-50000 /次
		2-0111	终孔量余杆时故意提高钻杆	5000-50000 /次
		2-0112	钢筋制作不符合要求	5000-50000 /次
		2-0113	土方开挖未按方案实施	5000-50000 /次
		2-0114	压顶、支撑偏差较大	5000-50000 /次
		2-0115	混凝土标号错用	5000-50000 /次
		2-0116	搅拌桩提速不按规定	5000-50000 /次
		2-0117	搅拌桩水泥用量未达设计用量	5000-50000 /次
	2-0118	打桩机械设备未报验	5000-50000 /次	
	2.2 土方工程	2-0201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与方案不一致，未遵循“开槽支	5000/次

			撑, 先撑后挖, 分层开挖, 严禁超挖”的原则	
		2-0202	开挖基槽时轴线、标高、放坡系数超出规范及方案的	5000/项
		2-0203	基底用机械一次性开挖到设计标高及超挖; 人工清槽地基时, 无钎探记录的或超出允许偏差	5000/项
		2-0204	凿除桩头未进行外运而填在基坑的	5000/个
3. 防水工程	/	3 0101	水泥砂浆(或js)防水层表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裂纹、起砂、麻面等缺陷, 阴阳角必须做出半径不小于50mm的圆弧, 如不满足要求	2000-20000/处
		3 0102	铺贴防水卷材前, 必须先将找平层清扫干净, 在基面上涂刷基层处理剂, 如直接铺贴。	2000-20000/处
		3 0103	防水卷材的搭接宽度不能小于100mm, 否则给予30元/米的罚款。	1000/米
		3-0104	卷材在转角处、附加层、变形缝、穿墙管道等细部构造处未严格按照方案、规范施工	1000/处
4. 土建部分	4.1 模板工程	4 0101	完成自检、互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时模板轴线、标高, 截面尺寸, 墙柱垂直度偏差超过规范要求	2000/处
		4 0102	涂刷模板隔离剂时, 污染钢筋和混凝土接茬	1000/处
		4 0103	梁、板、墙及结构线条做错或不按规定施工	1000/处

		4-0104	支撑架扣件的扭力不符合要求	500/处
		4-0105	模板几何尺寸支错一处拆掉重来, 偏差 15mm 以内的	500/处
		4-0106	模板几何尺寸支错一处拆掉重来, 偏差 30mm 以外的	1000/处
		4-0107	模板几何尺寸支错造成漏浆, 严重造成构件变形的	1000/处
		4-0108	模板拆除后阴、阳角漏浆, 柱、梁、线条、悬挑板、墙垛拆模后出现歪扭的	1000/处
		4-0109	板面高低不平, 墙模不成一条线, 墙、柱、梁截面尺寸偏大或偏小, 超出规范要求的, 梁、柱不方正的	1000/处
		4-0110	墙、柱按照控制线、垂直度偏差超过 5mm 的	1000/处
	4.1 模板工程	4-0111	阳台、空调搁板及向外挑出部分上下不在一条垂直线上, 偏差 (以验收墙柱垂直度的标准检查) 大的	1000/处
		4-0112	未经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就拆模的	5000/次
		4-0113	梁、墙、楼梯间平板内有木屑、树皮等杂物的	1000/处
		4-0114	严格控制现浇板质量, 特别是平整度和模板拼缝, 为以后直接在板底打磨、批腻子, 刷白。若达不到要求的	1000/处
		4-0115	变形缝、后浇带等特殊部位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	5000/处
		4-0116	楼梯踏步支模相差较大导致结构尺寸偏差超规范要求的, 以及拆模损坏结构棱角	1000/处

			的	
4.2 钢筋工程	4 — 0201		严禁对钢筋进行气焊烘烤，一经发现，对于已安装的钢筋需全部拆除，同时处罚	2000-5000/ 次
	4 — 0202		钢筋类型、级别、直径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根
	4 — 0203		钢筋长度，锚固长度不够，搭接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根
	4 — 0204		保护层偏差超过规范要求	500/处
	4 — 0205		箍筋未按要求位置设置，箍筋间距过大	2000/处
	4 — 0206		同一连接区段内接头过多	500/处
	4 — 0207		钢筋遗漏	1000/根
	4 — 0208		架立负筋未能架起，不能保证有效截面	1000/处
	4 — 0209		焊接接头偏心、倾斜、弯折、焊渣未除	500-2000/ 处
	4 — 0210		浇筑施工过程中无专人负责调整钢筋、调整模板	1000/次
	4 — 0211		未按要求现场取样	2000/次
	4-0212		主筋二排未提起、扎丝未按要求绑扎	500/处
	4-0213		带肋钢筋进行机械连接时，最小拧紧力矩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处罚，	1000/处
	4-0214		带肋钢筋进行机械连接时发现不使用扳手或没按照要求紧固的发现一次处罚	5000/次
4 —		砼振捣不密实，形成蜂窝、	500-2000/	

4.3 砼工程	0301	麻面、漏振、漏筋、孔洞	处
	4 — 0302	未及时覆盖及浇水养护、未按要求制作试块	1000/次
	4 — 0303	砼配合比、塌落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次
	4-0304	浇筑后混凝土楼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不超过±5mm, 超过范围的	200/平方米
	4-0305	浇筑混凝土前严禁乱踩上层钢筋, 浇筑混凝土时应用铺板搭桥, 如有乱踩现象严重的	200/平方米
	4-0306	浇筑混凝土前应对模板喷水, 若不喷水的	1000/层或段
	4-0307	浇筑混凝土后对于板面位置用薄膜覆盖且12h后进行浇水养护, 若养护不到位导致混凝土缺水、裂缝等质量问题的	1000-5000/层
	4-0308	混凝土养护时间为7天, 有防渗要求和掺外加剂养护时间为14天, 如达不到以上要求的	2000-5000/层
	4-0309	入户花园、生活阳台、卫生间、厨房间标高低于室内正常标高的值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若达不到要求的	2000/处
	4-0310	墙柱接茬没有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	2000/处
	4-0311	地下室后浇带、变形缝、塔吊预留洞、物料提升预留洞或分段浇筑位置及其他容易渗水的部位没有按要求设置止水钢板或有效止水措施的	500/米
	4-0312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其强度	1000/平方

		未达到 1.2MPa 以上就上人、上材料的	米
4.4 砌体工程	4 — 0401	砂浆强度不够、砂浆砌筑不饱满	500-2000/处
	4 — 0402	砌体轴线位移、标高超过规范要求	200-1000/处
	4 — 0403	砖砌体日砌筑高度不应超过一步脚手架高度或 1.5m, 如达不到, 砖砌体拆掉返工并罚	500/平方米
	4-0404	砌筑之前, 应对砖材料浇水湿润, 否则每发现一次罚	2000/次
	4-0405	砌体灰缝的砂浆饱满度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不得有透明缝, 瞎缝、假缝等质量问题, 如达不到要求的	200/平方米
	4-0406	水泥砂浆配合比未满足设计要求的	1000/次
	4-0407	砖砌体应以水平线排分皮数杆, 第一皮砖底如灰缝偏厚, 底部用细砂或高标号砂浆找平, 若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500/处
	4-0408	丁字墙、十字墙、“L”字墙等特殊部位没有严格按照要求留槎的	500/处
	4-0409	构造柱与墙体的连接处应砌成马牙槎, 马牙槎应先退后进, 预留的拉接筋应位置正确, 施工中不得任意弯折, 若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1000/处
	4-0410	构造柱的钢筋必须按照图纸要求设置, 纵向受力钢筋根部和顶部(板底)没有植筋或搭接长度不足就进行隐蔽的, 一经发现的	2000/处
	4-0411	构造柱浇灌混凝土前, 必须将砌体留槎部位和模板浇水湿润, 将模板内的落地灰, 砖渣和其它杂物清理干净,	500/处

			若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4-0412	填充墙砌至接近梁、板底时，应按方案要求留一定空隙，待墙体砌筑完并应至少间隔7天后再进行其补砌挤紧，若达不到要求的	500/米
		4-0413	砌体内图纸要求放置拉接筋的部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漏放钢筋的，	500/根
		4-0414	预制过梁的几何尺寸和方案要求偏差大于10mm以上的	500/米
		4-0415	过梁钢筋不符合方案要求的	500/米
		4-0416	过梁砼有蜂窝、麻面、平整度差等问题的	500-2000/米
		4-0417	植筋现浇过梁的钢筋植入深度应满足15d，否则罚	500/根
		4-0418	植筋后钢筋的自由端和纵向钢筋的搭接、焊接长度需满足方案要求，否则罚	500/根
		4-0419	砌体根部没有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砌筑实心砖、浇筑砼挡水坎的，	500/米
	4.5 抹灰工程	4 0501	砂浆配合比不合方案要求的	1000/立方米
		4 0502	基层处理应无灰尘、无油腻，砼墙面要毛面处理到位，若不到位的处罚	200/平方米
		4 0503	抹灰前应提前洒水湿润，若不洒水湿润的罚	200/平方米
		4 0504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阳角应用1:2水泥砂浆（具体配合比见图纸）做暗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50mm，若达不到要求罚	200/米
		4-0505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脆层、空鼓，面层应	200/平方米

		无爆灰和裂缝，若达不到规范要求罚	
4-0506		抹灰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若达不到规范要求罚	200/平方米
4-0507		抹灰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抹灰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墙面平整度、垂直度超出规范的罚	500-1000/处
4-0508		墙面观感差、掉砂、泛白，处罚	500/平方米
4-0509		墙面抹灰层采取加强措施时，加强网没有搭接或者搭接长度不足的部位罚	100/米
4-0510		墙面抹灰层不同材质交接处搭接长度不足罚	200/米
4-0511		墙面抹灰层不固定钢网钉子的，规格、间距不满足方案要求的罚	200/平方米
4-0512		当有设计要求时，墙面抹灰层没有挂网就擅自抹灰的，	200/平方米
4-0513		门窗洞口、预留洞口在抹灰后的尺寸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偏差超出规范要求导致门窗无法安装的	500/处
4-0514		墙面如出现预留空调洞不圆、线盒不方正等问题的	200/个
4-0515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若达不到规范要求罚	200/米
4-0516		室内抹灰阴角要顺直，三角交点要清晰，阴阳角要方正，	200/条

		若达不到要求罚	
	4-0517	每层（基层、中层、面层）抹灰厚度不应超过规范和规程规定的厚度，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必须用网片进行加强，严禁一遍成活，灰层不可跟得太紧，抹灰层施工完后，夏季高温要及时喷水养护，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平方米
	4-0518	砼梁、墙、柱及图纸、方案要求的部位的基层宜采用凿毛或砼界面剂处理，也可用1:1水泥砂浆拉毛或喷浆进行处理并喷水养护，确保基层和粉刷层的结合，墙面抹灰前认真做好基层处理和浇水湿润工作，砼面的隔离剂及杂物清理干净，若达不到要求罚	100/平方米
	4-0519	墙穿墙螺杆洞漏堵，或堵洞眼空鼓的	100/个
	4-0520	饰面砖不平整、接缝不均匀、不顺直	500/处
4.6 门窗工程	4-0601	原材质不合格	20000/处
	4-0602	锚固安装做法不符合要求	500/处
	4-0603	门窗安装与墙体之间缝隙处理措施不到位或有渗漏	1000/处
	4-0604	门窗安装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方法施工，不得采用边安装边砌口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方法施工，否则每发现一次罚	2000/处
	4-0605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应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该条为强制性条文），否则罚	2000/樘
	4-0606	金属门窗、特种门窗的品种、	2000/樘

			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铝合金门窗的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否则罚	
		4-0607	金属门窗框和副框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必须符合图纸、方案要求，否则罚	2000/樘
		4-0608	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并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并且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若达不到要求罚	2000/樘
		4-0609	金属门窗的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要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安装要牢固，位置要正确，功能需满足要求。若质量不达标罚	1000/樘
		4-0610	门窗框安装后，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碰伤。如不达标罚	1000/樘
		4-0611	金属门窗在安装后，框与墙体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如现场擅自使用其它不符合规范、方案要求的填嵌方法将罚	1000/樘
		4-0612	门窗框周边的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若不达标的罚。	500/樘
		4-0613	铝合金推拉门窗扇安装完毕后，其开关应力不得大于100N（即10kg），若达不到要求应给予调整，并处罚	500/樘

		4-0614	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否则根据其偏差程度将罚	500/樘
		4-0615	门窗安装过程中，如发现土建预留洞口不满足设计要求，应及时通知现场工程部经理、监理工程师给予协调，不得擅自打凿，否则罚	1000/次
		4-0616	门窗玻璃的安装质量应满足规范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根据问题严重性罚款	1000-5000/处
	4.7 饰面砖工程	4-0701	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否则不给予验收，并且罚	500/平方米
		4-0702	饰面砖必须粘贴牢固，如发现脱落、空鼓的罚款	500/处
		4-0703	饰面砖粘贴后，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否则处罚。	500/平方米
		4-0704	墙面饰面砖粘贴后的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方正、接缝直线度、接缝高低差、接缝宽度都应在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若达不到要求，根据偏差数值的严重性罚款	500/处
		4-0705	墙面突出物、预留洞口周面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整齐、美观，禁止用铁钳等工具随意对饰面砖进行切割，否则处罚	200/处
		4-0706	饰面砖接缝（勾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室，宽度和深度应一致。若达不	200/平方米

			到要求罚款	
		4-0707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成滴水线(槽), 滴水线(槽)应顺直, 流水坡度应正确, 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达不到要求的罚款	200/米
4.8 墙体保温工程	4 —	0801	保温层厚度达不到要求, 保温不平整、不均匀	1000/处
	4 —	0802	保温板固定缺陷	1000/处
	4 —	0803	保温隔热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批
4.9 涂饰工程		4-0901	外墙涂饰颜色及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且样板先行, 样板验收合格后才能准予大面积施工;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起砂、起皮和裂缝; 如发现有问题的部位不得擅自进行涂刷, 必须经工程部及监理单位验收, 施工单位处理合格后方可施工, 否则将罚款	200/平方米
		4-0902	涂料施工完墙面应涂饰均匀、附着力牢固, 没有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问题。如不满足要求的罚	200/平方米
4.10 楼地面工程	4 —	1001	找平层空鼓、裂缝、起砂、开裂	200/处
	4 —	1002	找坡不准排水不畅	500/处
	4 —	1003	防水层厚度不足、起鼓、水泥基防水层脱灰	500/处
	4 —	1004	卫生间、厨房渗漏	2000/处
4.11 屋		4-1101	平屋面采用结构找坡不应小于 3%, 采用材料找坡宜为 2%	200/米

面工程		(或依据设计要求), 天沟、檐沟纵向找坡不应小于 1%, 沟底水落差不得超过 200mm, 若达不到规范要求罚	
	4-1102	卫生间沉箱、厨房、阳台、生活阳台、空调位、花池的地面抹灰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向地漏找不小于 1% 的排水坡度, 侧壁根部做半径不小于 50mm 的小圆角, 若达不到要求的罚	200/处
	4-1103	基层与突出屋面结构(女儿墙、山墙、天窗壁、变形缝、烟囱等)的交接处和基层的转角处, 找平层均应做成圆弧形, 内部排水的水落口周围找平层应做面略低的凹坑, 此处易渗漏部位宜增设一道防水措施。防水施工完成后应做蓄水或淋水试验。若达不到要求的罚	200/米
	4-1104	高出屋面表层的卫生间排气管、烟道、消防管及消防管支架和空中花园屋面的给水管等根部均做不小于 30mm 的堆体, 若达不到要求的罚	200/处
	4-1105	找平层平整度及分格缝的位置和间距应符合要求, 若达不到要求的	200/平方米
	4-1106	蓄水试验发现渗漏、积水现象罚	500-2000/处
	4-1107	屋面瓦施工必须满足方案要求, 发现屋面瓦颜色排列错误的罚	500/平方米
	4-1108	屋面瓦坐铺砂浆不饱满, 对钢钉、铜丝进行偷工减料的, 每发现一次罚	2000
	4-1109	屋面瓦施工完毕后, 未进行成品保护造成破碎的罚	200/块
	4-1110	屋面瓦施工完毕后没有将污	500/平方米

			染处按要求清洁干净的罚	
4.12 石材幕墙工程		4-1201	石材、铝合金钢材、建筑密封材料、化学螺栓等材料控制不符合要求	500-5000/批
		4-1202	石材孔、槽的数量、深度、位置、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处
		4-1203	石材幕墙主体结构上的预埋件和后置埋件的位置、数量及后置埋件的拉拔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处
		4-1204	石材幕墙的金属框架立柱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连接件与金属框架连接、连接件与石材面板的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不牢固	500/处
		4-1205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处
		4-1206	石材幕墙的防雷装置未与主体结构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500/处
		4-1207	石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填充不密实、均匀、厚度不一致。	500/处
		4-1208	各种结构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500/处
		4-1209	石材幕墙的板缝打胶不饱满、密实、连续、均匀、无气泡，板缝宽度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200/处
		4-1210	连接各构件的各类螺帽螺栓个数不足或安装方法不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200/个
5. 水暖风工程	5.1 室内给水	5 — 0101	给水管及消防管漏水	500/处

管道及 消防安 装工程	5 — 0102	给水及消防管所使用的材料与设计要求材料不符	5000/批
	5 — 0103	管道立管甩口不准	500/处
	5 — 0104	管道水压试验未进行或未按照规范要求	1000/处
	5 — 0105	通水后, 管道阻塞或不出水	500/处
	5 — 0106	室内消防箱安装及配管不规范	500/处
5.2 室 内排水 管管道 安装工 程	5 — 0201	U—PVC 管道穿板处漏水	500/处
	5 — 0202	排水管道阻塞	500/处
	5 — 0203	排水管道安装不牢或破损造成漏水	500/处
	5 — 0204	灌水试验未进行或已进行但不认真, 质量不符合要求	500/处
	5 — 0205	管道立管甩口不准	500/处
	5 — 0206	管线安装未严格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	500/处
	5 — 0207	排水管所使用材料与设计要求材料不符	5000/批
5.3 室 外给排 水安装 工程	5 — 0301	管线埋设深度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处
	5 — 0302	管道漏水	1000/处
	5 — 0303	市政排水管坡度未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	500/处
	5 — 0304	管线安装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500/处
	5 — 0305	所有材料出现以次充好	10000/批
	5 — 0306	给排水管道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水压、通水试验	500/处
5.4 暖	5-0401	所用材料、配件、半成品、	5000/批

	通工程		成品、器具和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性能及其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5-0402	空调风管与支架之间必须安装防腐保温木托或圆木如发现质量问题	1000/处
		5-0403	风机、空调机组、散热器设备等安装符合规范，管道穿墙处的保护连接合格；表面涂层光华整洁，色泽均匀，无露涂透底、流坠，无裂缝、起皮、无滴水、渗漏。若达不到要求罚	500/次
6. 电气部分	6.1 室内配线工程	6 0101	金属管道安装缺陷	500/处
		6 0102	金属线管保护地线和防腐缺陷	500/处
		6 0103	装配式住宅暗配线管、盒缺陷	500/处
		6 0104	管内穿线缺陷	500/处
		6 0105	导线连接错误	500/处
		6 0106	电缆托盘等保护接地线差错	500/处
		6 0107	镀锌钢管连接方法不当	500/处
		6 0108	材料不报验、检，资料不全	500/处
		6 0109	进场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经甲方确定	10000/批
	6.2 灯具电气安装工程	6 0201	材料不报验、检，材料不全	500/处
		6 0202	在同一建筑工程的照明开关，应采用同一系列产品，开关的通断位置一致。安装位置正确、便于操作，高度、距离符合要求，开关面板紧	200/个

			贴墙面，周边无缝隙，安装牢固，操作灵活，接触可靠。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部件完整，装饰帽齐全。若达不到要求的罚	
	6 0203	—	进场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经甲方确定	10000/批
6.3 配电箱、盘(板)、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6 0301	—	箱、板安装缺陷	500/处
	6 0302	—	住宅装漏电保护器缺陷	500/处
	6 0303	—	材料不报验、检，资料不全	500/处
	6 0304	—	进场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经甲方确定	10000/批
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工程	6 0401	—	吊式内敷设的消防管路或线槽缺陷	500/处
	6 0402	—	报警区域或探测区域划线不当	500/处
	6 0403	—	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缺陷	500/处
	6 0404	—	火灾报警系统调试中的缺陷	500/处
	6 0405	—	材料不报验、检，资料不全	500/处
	6 0406	—	进场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经甲方确定	10000/批
6.5 电缆敷设工程	6 0501	—	热塑电缆终端头、中间头及其附件缺陷	10000/批
	6 0502	—	电缆沟内敷设、竖井垂直敷设缺陷	500/处
	6 0503	—	电缆桥架安装缺陷	500/处
	6 0504	—	材料不报验、检，资料不全	500/处
	6 0505	—	进场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经甲方确定	10000/批

6.6 避雷网(带)及接地装置安装工程	6— 0601	镀锌圆钢避雷网(带)焊接缺陷	500/处
	6— 0602	避雷引下线漏做卡子和接地电阻测试点	500/处
	6— 0603	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	500/处
	6— 0604	突出屋面的非金属物未做防雷保护	500/处
	6— 0605	材料不报验、检,资料不全	500/处
	6— 0606	进场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经甲方确定	10000/批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 — 010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无目标管理	5000/次
	7 — 0102	未进行安全教育	2000/次
	7 — 0103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未编制专业性的专项施工方案	5000/次
	7 — 0104	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管理、无门卫和门卫制度	2000-20000/次
	7 — 0105	施工现场无标牌无安全标语、机械操作规程	2000/次
	7 — 0106	施工现场未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	2000/次
	7 — 0107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200-500/人·次
	7 —	高空作业未系或未正确系好	500/人·次

		0108	安全带	
7	—	0109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未做好安全防护或防护不到位	2000-10000/次
7	—	0110	施工现场未采用 TN—S 系统	1000/处
7	—	0111	施工用电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1000/次
7	—	0112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	1000/人·次
7	—	0113	现场材料不按要求分类堆放或不进行标识	1000/处
7	—	0114	未按照要求做好成品保护	2000/次
7	—	0115	场区道路没硬化、绿化	5000/次
7	—	0116	脚手架搭设不规范	2000/次
7	—	0117	场内随地大小便	2000/次
7	—	0118	办公室、生活区、食堂及厕所检测不达标	2000/次
7	—	0119	安全防护设施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发现后 24 小时内不进行整改	2000-20000/次
7	—	0120	随意抛撒施工料具、垃圾、杂物，高空作业向下抛物	2000-20000/次
7	—	0121	对业主、监理提出的安全文明整改要求未认真执行	5000/次
7	—	0122	机械设备无验收、无台账、无检测、无备案等情况	2000-20000/次
7	—	0123	机械设备无巡检、无保养记录	2000-20000/次
7	—	0124	焊机存在无二次空载、虚接、电焊搭铁不规范、电线老化、二瓶使用不规范等情况	2000-20000/次
7	—	0125	电动工具存在绝缘未检测、电线过长、接电不规范、使	1000-10000/次

		用无绝缘设施、无验收记录等情况	
7	—	加工机械若有接地、接零混接、挂设不统一、无防护罩、无防护棚等情况	2000-20000/次
7	—	消防器材无巡检记录、配置不足、不规范、药剂过期、随意玩弄、无定期保养,存在上述情况	2000-20000/次
7	—	在高层施工中,若存在消防水管未及时跟上、无消防带配备等情况	2000-20000/次
7	—	人员管理存在无证件、假证件、失效证件、证卡不齐、年龄偏小或超大、无劳动合同、专职人员未配置、少配置等情况	2000-20000/次
7	—	人员管理有进场不告知、不登记、不向总包通报、出场不消项等情况	1000-10000/次
7	—	电焊作业未佩戴防护设备	200-500/人·次
7	—	操作切割机未佩戴防护罩	200-500/处
7	—	未按“三线五相制”规定配电	2000/次
7	—	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规定	2000/次
7	—	总电缆线未架空或埋地处理	2000/次
7	—	配电箱中保护系统配置不全	2000/次
7	—	施工机具未配专用开关箱	1000/次
7	—	配电箱内保护记录不全	1000/次
7	—	未经批准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2000/次

		7 0140	— 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 化学物品未隔离存放	2000/次
		7 0141	—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 备灭火器材，或配备数量不 足的	1000/次
		7 0142	— 动火未审批	2000/次
		7 0143	—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间整 改隐患	5000/次
		7 0144	— 打架斗殴	2000-20000 /次
		7 0145	— 酒后上工地	2000/人·次
		7 0146	— 打桩机械设备未报验	5000/次·台
		7 0147	— 完成桩未及时回填	2000
		7 0148	— 施工班组人员与监理人员发 生冲突恶性事件	10000-2000 0
		7 0149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一般安 全事故	10000-5000 0/次
		7 0150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较大安 全事故	50000-1000 00/次
		7 0151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	100000-200 000/次
		7 0152	— 新闻媒体曝光的	100000/次
		7 0153	— 新锦公司检查扣分或通报批 评的	50000/次
8. 资料 及例会 管理	/	8 0101	—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 设计重大缺陷	2000-20000 /次
		8 0102	— 未按要求进行图纸会审和技 术交底工作或形成书面的材 料	2000-20000 /次
		8 0103	— 未按要求上报施工进度计划	2000-20000 /次
		8 0104	— 组织机构图、工作制度、岗 位职责、质量方针、目标不	2000-20000 /次

			完善	
		8 0105	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对比图 表没上墙	2000-20000 /次
		8 0106	无检查记录及对应的整改记 录表	2000-20000 /次
		8 0107	施工日志未按规范用表及 时、详细、如实、完整填写	2000-20000 /次
		8 0108	未按规定参加例会和协调 会，缺席会议未事先请假	2000-20000 /次
9. 进度 管理	/	9 0101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月/周/ 节点进度计划未完成的，对 在例会中明确的工作进度计 划未完成的	5000-20000 /次
		9 0102	进度滞后而又不按业主、监 理指令采取纠偏措施的	5000/次
		9 0103	总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组织 交接作业面，分包单位之间 未按时移交作业面，而影响 施工进度	5000/次
10. 扬 尘管控	/	10 0101	在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或通过微信、钉钉等方式交 办整改任务后，未在规定时 间内整改到位的	2000/次
		10 0102	在建设单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或通过微信、钉钉等方式交 办整改任务后，未在规定时 间内整改到位的	4000
		10 0103	被政府部门、媒体、第三方 巡查单位或区领导通报（点 名）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单， 第一次：	5000/次
		10 0104	被政府部门、媒体、第三方 巡查单位或区领导通报（点 名）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单， 第二次：	10000/次
		10 0105	被政府部门、媒体、第三方 巡查单位或区领导通报（点 名）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单， 三次以上：	20000/次

11. 其他	11—0101	施工单位因管理不善，发生影响新锦公司声誉的行为	20000/次
	11—0102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偷窃的，如发生偷盗事件的须按现场施工要求补齐与被盗相同的材料	2000-20000/人·次
	11—0103	未按合同设置管理机构及相关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经常脱岗，或者未经业主、监理认可，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采用钉钉考勤管理制度)	2000-20000/人·次
	11—0104	在工程巡查中，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存在考勤弄虚作假的行为(采用钉钉考勤)	6000-60000/人·次
	11—0105	对工程协调会、监理例会决定、议定的事项未执行	2000-20000/项
	11—0106	对于业主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发出的指令未按期执行的	2000-20000/次
	11—0107	对甲方或监理人员进行谩骂、侮辱、人身攻击行为	2000-20000/次
	11—0108	未经业主许可，乙方安排非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000/人·次
	11—0109	延迟申报完整预结算资料及校对不配合	2000-20000/天
	11—0110	因乙方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相关质量标准	2000-20000/次
12. 奖励措施(不包括标化工地创建，天目杯、西湖杯、钱江杯等合同约定有单独奖励创杯的情况)	12-0101	被区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0000/次
	12-0102	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20000/次
	12-0103	被省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50000/次

附表 2

_____项目施工单位工作考评
的奖罚通知书

时间：_____ 被奖罚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奖罚编号	奖罚金额（元）	项目经理签字
合计	_____元整（¥：_____）		
建设单位（签字）			
新锦集团工程管理部 备案（签字、盖章）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被奖罚单位（客户联）1 份，新锦集团工程管理部（存根联）1 份，抄送新锦集团融资财务部（缴款/奖励联）1 份。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文件

新工管（2022）1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锦集团建设工程开工前 交底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集团各办、部、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提高项目现场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水平，避免因沟通或者信息不畅，发生不必要的争议。根据行业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集团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管理制度

集团严格按照《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附件1）、《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监理奖惩管理办法》（附件2）两个管理办法，对施工、监理、代建、全过程咨询等单位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可委托监理、代建、全过程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根据以上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出具奖罚通知书。

二、关于人员管理

1. 项目管理人员。为顺利推进集团各在建项目的建设，保障各参建单位人员的到位率，规范在建项目工地的考勤管理，

严肃工作纪律，使参建单位的考核更加有据可依，针对集团各在建项目启用“钉钉”考勤制度，自开工令下发之日启用。具体要求详见新锦工程（2021）2号文（附件3）。

2. 无欠薪管理。

（1）项目部必须配备劳资专管员，并严格落实“民工工资六项制度”，适项目规模按主管部门要求使用民工工资发放监管系统，建立完整的台账资料。

（2）根据要求，项目部做好监管账户的设立。根据合同条款，若是月度支付的合同，每月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确保每月月底前民工工资拨付成功。

（3）要求项目部对每位进场建筑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同时，签订《劳动者权益义务告知书》（附件4），作为劳务合同附件。

三、关于安全文明

1. 项目部必须签订《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附件5），并严格落实。

2. 项目部必须严格落实《建筑法》、《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杭州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

3. 工地出入口道路须硬化，并完善冲洗设施。工地围挡原则应做到全封闭，公益广告每侧不得低于1/3，不得有商业广告，广告文字应准确无误，不得有错别字，围挡原则不得超出项目用地红线。

4. 工地以及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杜绝卫生死角。

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各专项方案须按要求完成编审，如涉及需论证的方案，应及时与建筑协会联系，按要求做好方案论证。

6. 安全文明生产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使用并建立台账。

7. 新进建筑工人必须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进行“三级教育”。

8. 落实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安全防护标准化、场容场貌秩序化、项目管理规范化。

9. 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动态管理，严格落实相关防疫措施，服从管辖地的管理。

四、关于工程变更

1. 严格按“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管理。

2. 工程变更管理严格按照《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11号）、《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附件6）文件执行，具体实施细则及指南参照临发改〔2021〕7号、新锦工程〔2021〕2号（附件7）文件。

3. 施工、设计、监理、跟审单位应在接收变更指令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的提交及签章，经签批完整的工程变更审批资料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给新锦集团工程管理部，原则要求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签批流程。

4. 较大及以上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立即组织集团分管领导、工程部、前期部、财务部（政府投资项目不

需要)、法务部相关负责人踏勘现场或者召开联席会;若是政府投资项目,应联合工程部邀请区主管部门、财务局、发改局相关负责人踏勘现场。

5.若不按照以上流程执行,导致无法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按相应合同进行违约处理,不排除“施工单位因不及时或者不按规范执行导致无法完成审批,视作优惠”的处理结果。

6.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应按合同要求执行,若因停产、疫情等原因确需更换、增加品牌的,须经过审核同意后方可选用。如更换、增加的品牌在招标推荐范围内的,经各参建单位审批同意;如在招标推荐范围外的,在经各参建单位审批同意后,还需提交集团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同意。

五、关于质量管理

1.专项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专项方案,并按要求提请评审。同时,现场须按审批合格后的方案执行。

2.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3.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六、关于信息报送

项目部监理、施工明确一名信息员,加入“新锦项目信息统计群”,并请配合做好以下内容:

1.项目进度统计。

2. 安全生产、上级检查、防汛防台等相关文件以及工作检查要点，信息员及时传达给所在项目部。

信息工作群，作为新锦集团与各在建项目部沟通、交流的重要窗口，请信息员务必认真负责，不得屏蔽信息，做好上传下达。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项目特征，完善排水许可、动火审批、活动板房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特种作业工种，要求人证合一，注意证件的合法性。

2. 塔吊在驾驶室内安装监控设备，吊钩处安装可视化系统。

3. 在签订合同后，针对图纸、清单抓紧展开研究，尽快组织图审会审及技术交底会议，常规在一个月内完成，若项目分部工程较多、规模较大，可分批组织。涉及清单问题须邀请代理公司参会。

4. 施工单位应组织好每日晨会，并做好照片、签到等资料归档。

5. 项目部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一般按每周一次。同时，每日以工作日报的形式（图文并茂，主要体现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相关情况），由监理单位牵头每日发送至微信管理群。

八、在本通知施行前，未招标的项目，将本通知列入招标文件中；已招标的在建项目，签订承诺书（附件8）。

九、在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开工前交底会议，并将以上内容传达给各参建单位，并要求在总包合

同签订一周内将《承诺书》（附件8）一式一份提交至新锦集团工程管理部备案。

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 by 新锦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施工奖惩管理办法》；

2.《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监理奖惩管理办法》；

3.《关于新锦集团在建项目启用“钉钉”考勤的通知》；

4.《劳动者权益义务告知书》；

5.《建设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

6.《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7.《新锦集团工程管理部工作通知》（新锦工程[2021]2号）；

8.《承诺书》。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